**2017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考核细则**

单位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来源单位 | 绩效考评指标名称 | 考核对象 | 关键性量化指标或关键事件 | 分值 | 评 分 细 则 | 得 分 |
| **兴庆区农建办** | **农****田****水****利****基****本****建****设** | **各****乡****镇** | 组织部署 | 4分 | 报送《乡、镇秋季农田基本建设安排意见》，并内容全面、安排合理的得4分，否则根据具体情况减分。没有《乡、镇秋季农田基本建设安排意见》得0分。 |  |
| 宣传 | 3分 | 及时召开乡、村动员会的得1.5分，否则得0分。现场有宣传标语、彩旗、广播等宣传设施的得1.5分，否则得0分。 |  |
| 信息报送 | 3分 | 及时向指挥部报送信息的得3分，每年不少于10期,否则得0分。 |  |
| 春季小农水工程完成情况 | 6分 | 各乡镇投资小农水工程建设资金的百分比×6分，（最高得6分，最低得0分） |  |
|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| 20分 | 完成任务面积20分,每少500亩扣1分。实际完成的任务必须经检查组人员核实，且质量合格，否则不计入实际完成任务。 |  |
|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| 20分 | 沟道：1、沟道深度、开口宽度、堤顶宽度等几何尺寸符合标准要求的得5分，否则视具体情况减分；2、边坡符合标准且坡面、堤顶平顺，线条平直的得5分，否则视具体情况减分。 |  |
| 渠道深度、开口宽度、堤顶宽度等几何尺寸符合标准要求的得3分，否则视具体情况减分；边坡符合标准且坡面、堤顶平顺，线条平直的得2分，否则视具体情况减分。 |  |
| 道路高度、路面宽度等几何尺寸符合标准要求的得3分，否则视具体情况减分；路面平整，线条顺直的得2分，否则视具体情况减分。 |  |
| 秋翻地（其中机深翻、机深松90%） | 15分 | 秋翻地（含机深翻、机深松）连片面积完成得10分，晾晒后圆盘耙切割平整得3分，打田埂得2分。 |  |
| 秋施肥及秸杆还田 | 3分 | 由检查验收组现场量测秋施肥、秸杆还田面积÷政府下达面积×3分 |  |
| 秋季植树 | 10分 | 1. 造林地面积完成得3分；②林带高度、宽度等几何尺寸符合标准要求的得2分。③涂红刷白按完成任务的百分比×5分。
 |  |
| 环境综合整治 | 5分 | 项目区内沟、渠、田、林、路及相邻庄点环境卫生整治 |  |
| 控水节灌 | 5分 | 实施压稻增旱调结构，农业用水不超指标，得5分，每超100万立方米扣1分。 |  |
| 秸杆利用及禁烧 | 6分 | 秸杆回收利用无焚烧得6分，被相关部门通报1起扣1分。 |  |
| 合 计 | 100分 |  |  |